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披露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文件。2019年11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9]第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本公告中的简称与报告书（草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结合普莱德近年业绩实现情况、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对普莱德的管控运营能力等，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有利于充分保护公司利益，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详见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2、补充披露了本次评估和前次收购普莱德时评估的两次收益法及2018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所采用的主要假设、关键参数的变化和变化原因以及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八、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改制相关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改制相关的资产评估情况”。

3、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下销量预测、单价预测、毛利率预测和折现率预测的合理性和公允性，详见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之“（三）评估预测说明”。

4、结合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指标，补充披露了本次出售资产定价的公允性，详见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八、董事会对拟出售资产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说明”之“（九）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5、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支付本次普莱德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履约能力，以及公司收回股权转让款不确定性较小，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和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交易方案概况”。

6、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及其合伙人、实控人、实际出资人与普莱德原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与普莱德原股东之间是否就本次出售普莱德事项签署其他协议或存在其他安排，详见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五、交易对方及其合伙人、实控人、实际出资人与普莱德原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与普莱德原股东之间是否就本次出售普莱德事项签署其他协议或存在其他安排”。

7、补充披露了除前期公司向普莱德拨付募集资金外，公司及子公司与普莱德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担保或其他经济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普莱德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详见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分析”。

8、补充披露了普莱德主要资产中部分租赁物业、车辆、专利权存在一定权属瑕疵或权属资料不完整情况，补充说明了上述情况是否妨碍权属转移及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的影响，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9、根据截至本公告日的最新情况，更新了《协议书》约定的生效条件中尚未成就的条件，详见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之“1、《协议书》不生效造成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以及报告书“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之“1、《协议书》不生效造成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10、根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本次一揽子解决方案中的业绩补偿和出售普莱德股权的实施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所出具的最新专项意见，更新了本报告书中的相关描述，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之“（一）2、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有效改善和提升”、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意义”之“（二）本次交易的意义”之“2、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有效改善和提升”，以及“重大风险提示”之“三、与上市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之“（六）、本次交易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和报告书“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三、与上市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之“（六）本次交易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6 日